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其在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